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本次补充质押系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王友林	是	3,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2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
2	王友林	是	8,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
3	王友林	是	5,0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2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
合 计		-	16,000,000	-	-	-	-	4.46%

注：序号1为王友林先生对2016年11月25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340,000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序号2为王友林先生对2016年12月5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730,000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

序号3为王友林先生对2017年2月7日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820,000股高管锁定股作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9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王友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59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6%；王友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871,3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2%。王友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累计为 169,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4%；王友林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0 股。

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前述措施之外，王友林先生已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从而根本上消解股票质押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